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5 年度《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中科环保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采取查阅公司有关的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中科环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滕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科环保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权限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00%	利润总额的 1.00%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0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0%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1.00%	收入总额的 0.50% \leq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1.00%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50%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00%	资产总额的 0.20%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0%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6.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7.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 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年度利润总额的 2.0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00% \leq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00%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1.0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5. 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进行风险评估；
	6. 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在本报告评价期间内，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公司在本报告评价期间内，系统性地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全部单位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体系执行落实以及内控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内部自查及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存在以前期间发生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问题，未发现评价期间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号），认为：中科环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中科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环保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薛艳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